#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305號

抗　告　人　陳建國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林怡秀